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5:35在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公司总部6号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6日以邮件或者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推举监事颜勇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邓娴颖女士、周中军先生、孙华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邓娴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此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邓娴颖女士、周中军先生、孙华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邓娴颖：女，198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200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团工委书记（中层副职级）、工会副主席，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查二组组长，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邓娴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情形；经查询，邓娴颖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